

越王句践，其先禹之苗裔，①而夏后帝少康之庶子也。封于会稽，以奉守禹之祀。文身断发，披草莱而邑焉。后二十余世，至于允常。②允常之时，与吴王阖庐战而相怨伐。允常卒，子句践立，是为越王。

注①正义吴越春秋云：“禹周行天下，还归大越，登茅山以朝四方鬻臣，封有功，爵有德，崩而葬焉。至少康，恐禹谥宗庙祭祀之绝，乃封其庶子于越，号曰无余。”贺循会稽记云：“少康，其少子号曰于越，越国之称始此。”越绝记云：“无余都，会稽山南故越城是也。”

注②正义輿地志云：“越侯传国三十余叶，历殷至周敬王时，有越侯夫谭，子曰允常，拓土始大，称王，春秋贬为子，元年，吴王阖庐闻允常死，乃兴师伐越。越王句践使死士挑战，三行，至吴陈，呼而自刭。吴师观之，越因袭击吴师，吴师败于槁李，①射伤吴王阖庐。阖庐且死，告其子夫差曰：“必毋忘越。”

注①集解杜预曰：“吴郡嘉兴县南有槁李城。”索隐事在左传鲁定公十四年。三年，句践闻吴王夫差日夜勒兵，且以报越，越欲先吴未发往伐之。范蠡谏曰：“不可。臣闻兵者凶器也，战者逆德也，争者事之末也。阴谋逆德，好用凶器，试身于所末，上帝禁之，行者不利。”越王曰：“吾已决之矣。”遂兴师。吴王闻之，悉发精兵击越，败之夫椒。①越王乃以余兵五千人保栖于会稽。②吴王追而围之。

注①集解杜预曰：“夫椒在吴郡吴县，太湖中椒山是也。”索隐夫音符。椒音焦，本又作“湫”，音酒小反。贾逵云地名。国语云败之五湖，则杜预云在椒山为非。事具哀公元年。

注②集解杜预曰：“上会稽山也。”索隐邹诞云：“保山曰栖，犹鸟栖于木以避害也，故六韬曰‘军处山之高者则曰栖’。”

越王谓范蠡曰：①“以不听子故至于此，为之奈何？”蠡对曰：“持满者与天，②定倾者与人，③节事者以地。④卑辞厚礼以遗之，不许，而身与之市。”

⑤句践曰：“诺。”乃令大夫种行成于吴，⑥膝行顿首曰：“君王亡臣句践使陪臣种敢告下执事：句践请为臣，妻为妾。”吴王将许之。子胥言于吴王曰：

“天以越赐吴，勿许也。”种还，以报句践。句践欲杀妻子，燔宝器，触战以死。种止句践曰：“夫吴太宰嚭贪，可诱以利，请闲行⑦言之。”于是句践以美女宝器令种闲献吴太宰嚭。⑧嚭受，乃见大夫种于吴王。种顿首言曰：“愿大王赦句践之罪，尽入其宝器。不幸不赦，句践将尽杀其妻子，燔其宝器，悉五千人触战，必有当也。”⑨嚭因说吴王曰：“越以服为臣，若将赦之，此国之利也。”吴王将许之。子胥进谏曰：“今不灭越，后必悔之。句践贤君，种、蠡良臣，若反国，将为乱。”吴王弗听，卒赦越，罢兵而归。

注①正义会稽典录云：“范蠡字少伯，越之上将军也。本是楚宛三户人，佯狂倜傥负俗。文种为宛令，遣吏谒奉。吏还曰：‘范蠡本国狂人，生有此病。’种笑曰：‘吾闻士有贤俊之姿，必有佯狂之讥，内怀独见之明，外有不知之毁，此固非二三子之所知也。’驾车而往，蠡避之。后知种之必来谒，谓兄嫂曰：‘今日有客，愿假衣冠。’有顷种至，抵掌而谈，旁人观者耸听之矣。”

注②集解韦昭曰：“与天，法天也。天道盈而不溢。”索隐与天，天与也。言持满不溢，与天同道，故天与之。

注③集解虞翻曰：“人道尚谦卑以自牧。”索隐人主有定倾之功，故人与之也。

注④集解韦昭曰：“时不至，不可强生；事不究，不可强成。”索隐国语“以”作“与”，此作“以”，亦与义也。言地能财成万物，人主宜节用以法地，故地与之。韦

昭等解恐非。

注⑤集解韦昭曰：“市，利也。谓委管钥属国家，以身随之。”正义卑作言辞，厚遗珍宝。不许平，越王身往事之，如市贾货易以利，此是定倾危之计。

注⑥索隐大夫，官；种，名也。一曰大夫姓，犹司马、司徒之比，盖非也。

成者，平也，求和于吴也。正义吴越春秋云：“大夫种姓文名种，字子禽。荆平王时为宛令，之三户之里，范蠡从犬窦蹲而吠之，从吏恐文种鼻，令人引衣而鄣之。文种曰：‘无鄣也。吾闻犬之所吠者人，今吾到此，有圣人之气，行而求之，来至于此。且人身而犬吠者，谓我是人也。’乃下车拜，蠡不为礼。”

注⑦索隐闲音纪闲反。闲行犹微行。

注⑧索隐国语云：“越饰美女二人，使大夫种遗太宰嚭。”

注⑨索隐言悉五千人触战，或有能当吴兵者，故国语作“耦”，耦亦相当对之名。又下云“无乃伤君王之所爱乎”，是有当则相伤也。

句践之困会稽也，喟然叹曰：“吾终于此乎？”种曰：“汤系夏台，文王囚羑里，晋重耳确翟，齐小白确莒，其卒王霸。由是观之，何遽不为福乎？”

吴既赦越，越王句践反国，乃苦身焦思，置胆于坐，坐卧即仰胆，饮食亦尝胆也。曰：“女忘会稽之耻邪？”身自耕作，夫人自织，食不加肉，衣不重采，折节下贤人，厚遇宾客，振贫吊死，①与百姓同其劳。欲使范蠡治国政，蠡对曰：“兵甲之事，种不如蠡；填②抚国家，亲附百姓，蠡不如种。”于是举国政属大夫种，而使范蠡与大夫柘稽③行成，为质于吴。二岁而吴归蠡。

注①集解徐广曰：“吊，一作‘葬’。”

注②索隐镇音。

注③索隐越大夫也。国语作“诸稽郢”。

句践自会稽归七年，拊循其士民，欲用以报吴。大夫逢同①谏曰：“国新流亡，今乃复殷给，缮饰备利，吴必惧，惧则难必至。且鸷鸟之击也，必匿其形。今夫吴兵加齐、晋，怨深于楚、越，名高天下，实害周室，德少而功多，必淫自矜。为越计，莫若结齐，亲楚，附晋，以厚吴。吴之志广，必轻战。是我连其权，三国伐之，越承其弊，可克也。”句践曰：“善。”

注①索隐逢，姓；同，名。故楚有逢伯。

居二年，吴王将伐齐。子胥谏曰：“未可。臣闻句践食不重味，与百姓同苦乐。

此人不死，必为国患。吴有越，腹心之疾，齐与吴，疥蒂①也。愿王释齐先越。”吴王弗听，遂伐齐，败之艾陵，②虏齐高、国③以归。让子胥。子胥曰：“王毋喜！”王怒，子胥欲自杀，王闻而止之。越大夫种曰：“臣观吴王政骄矣，请试尝之贷粟，以卜其事。”请贷，吴王欲与，子胥谏勿与，王遂与之，越乃私喜。子胥言曰：“王不听谏，后三年吴其墟乎！”太宰嚭闻之，乃数与子胥争越议，因谗子胥曰：“伍员貌忠而实忍人，其父兄不顾，安能顾王？王前欲伐齐，员强谏，已而有功，用是反怨王。王不备伍员，员必为乱。”与逢同共谋，谗之王。王始不从，乃使子胥于齐，闻其托子于鲍氏，王乃大怒，曰：

“伍员果欺寡人！”役反，使人赐子胥属镂剑以自杀。子胥大笑曰：“我令而父霸，④我又立若，⑤若初欲分吴国半予我，我不受，已，今若反以谗诛我。嗟乎，嗟乎，一人固不能独立！”报使者曰：“必取吾眼置吴东门，以观越兵入也！”⑥于是吴任嚭政。

注①索隐疥蒂音介匙。

注②索隐在鲁哀十一年。

注③索隐国惠子、高昭子。

注④索隐而，汝也。父，闾庐也。

注⑤索隐若亦汝也。

注⑥索隐国语云吴王愠曰“孤不使大夫得见”，乃盛以鸱夷，投之于江也。

居三年，句践召范蠡曰：“吴已杀子胥，导谗者觴，可乎？”对曰：“未可。”

至明年春，吴王北会诸侯于黄池，①吴国精兵从王，惟独老弱与太子留守。②句践复问范蠡，蠡曰“可矣”。乃发习流二千人，③教士四万人，④君子六千人，⑤诸御千人，⑥伐吴。吴师败，遂杀吴太子。吴告急于王，王方会诸侯于黄池，惧天下闻之，乃秘之。吴王已盟黄池，乃使人厚礼以请成越。越自度亦未能灭吴，乃与吴平。

注①索隐在哀十三年。

注②索隐据左氏传，太子名友。

注③索隐虞书云“流宥五刑”。按：流放之罪人，使之习战，任为卒伍，故有二千人。正义谓先惯习流利战阵死者二千人也。

注④索隐谓常所教练之兵也。故孔子曰“以不教民战，是谓口之”是也。

注⑤集解韦昭曰：“君子，王所亲近有志行者，犹吴所谓‘贤良’，齐所谓‘士’也。”虞翻曰：“言君养之如子。”索隐君子谓君所子养有恩惠者。又按：左氏“楚沈尹戌帅都君子以济师”，杜预曰“都君子谓都邑之士有复除者”。国语“王以私卒君子六千人”。

注⑥索隐诸御谓诸理事之官在军有职掌者。

其后四年，越复伐吴。吴士民罢弊，轻锐尽死于齐、晋。而越大破吴，因而留围之三年，吴师败，越遂复栖吴王于姑苏之山。吴王使公孙雄①肉袒膝行而前，请成越王曰：“孤臣夫差敢布腹心，异日尝得罪于会稽，夫差不敢逆命，得与君王成以归。今君王举玉趾而诛孤臣，孤臣惟命是听，意者亦欲如会稽之赦孤臣之罪乎？”句践不忍，欲许之。范蠡曰：“会稽之事，天以越赐吴，吴不取。

今天以吴赐越，越其可逆天乎？且夫君王蚤朝晏罢，非为吴邪？谋之二十二年，一旦而口之，可乎？且夫天与弗取，反受其咎。‘伐柯者其则不远’，君忘会稽之口乎？”句践曰：“吾欲听子言，吾不忍其使者。”范蠡乃鼓进兵，曰：“王已属政于执事，②使者去，不者且得罪。”③吴使者泣而去。句践怜之，乃使人谓吴王曰：“吾置王甬东，君百家。”④吴王谢曰：“吾老矣，不能事君王！”遂自杀。乃蔽其面，⑤曰：

“吾无面以见子胥也！”越王乃葬吴王而诛太宰嚭。

注①集解虞翻曰：“吴大夫。”

注②集解虞翻曰：“执事，蠡自谓也。”

注③集解虞翻曰：“我为子得罪。”索隐虞翻注盖依国语之文，今望此文，谓使者宜速去，不且得罪于越，义亦通。

注④集解杜预曰：“甬东，会稽句章县东海中洲也。”索隐国语云“与之夫妇三百”是也。

注⑤正义今之面衣是其遗象也。越绝云：“吴王曰‘闻命矣！以三寸帛蒙吾两目。使死者有知，吾鼻见伍子胥、公孙圣；以为无知，吾耻生者’。越王则解绶以蒙其目，遂伏剑而死。”帛音冕。顾野王云大巾覆也。

句践已平吴，乃以兵北渡淮，与齐、晋诸侯会于徐州，致贡于周。周元王使人赐句践胙，命为伯。句践已去，渡淮南，以淮上地与楚，①归吴所侵宋地于宋，与鲁泗东方百里。当是时，越兵横行于江、淮东，诸侯毕贺，号称霸王。②

注①集解楚世家曰：“越灭吴而不能正江、淮北。楚东侵广地至泗上。”

注②索隐越在蛮夷，少康之后，地远国小，春秋之初未通上国，国史既微，略无世系，故纪年称为“于口子”。据此文，句践平吴之后，周元王始命为伯，后遂僭而称王也。

范蠡遂去，自齐遗大夫种书曰：“蜚鸟尽，良弓藏；狡兔死，走狗烹。①越王为人长颈鸟喙，可与共患难，不可与共乐。子何不去？”种见书，称病不朝。

人或谗种且作乱，越王乃赐种剑曰：“子教寡人伐吴七术，②寡人用其三而败吴，其四在子，子为我从先王试之。”种遂自杀。

注①集解徐广曰：“狡，一作‘郊’。”

注②正义越绝云：“九术：一曰尊天事鬼，二曰重财币以遗其君；三曰贵余粟焘以空其邦；四曰遗之好美以熒其志；五曰遗之巧匠，使起宫室高台，以尽其财，以疲其力；六曰贵其谏臣，使之易伐；七曰强其谏臣，使之自杀；八曰邦家富而备器利；九曰坚甲利兵以承其弊。”

句践卒，①子王鼫与立。②王鼫与卒，子王不寿立。王不寿卒，③子王翁立。王翁卒，④子王翳立。王翳卒，子王之侯立。⑤王之侯卒，子王无强立。⑥

注①索隐纪年云：“晋出公十年十一月，于□子句践卒，是为熒执。”

注②索隐鼫音石。与音余。按：纪年云“于□子句践卒，是熒执。次鹿郢立，六年卒”。乐资云“越语谓鹿郢为鼫与也”。

注③索隐纪年云：“不寿立十年见杀，是为盲姑。次朱句立。”

注④索隐纪年于□子朱句三十四年灭滕，三十五年灭郟，三十七年朱句卒。

注⑤索隐纪年云：“翳三十三年迁于吴，三十六年七月太子诸咎弑其君翳，十月□杀诸咎。□滑，吴人立子错枝为君。明年，大夫寺区定□乱，立无余之。

十二年，寺区弟忠弑其君莽安，次无颡立。无颡八年薨，是为熒蠋卵。”

故庄子云“越人三弑其君，子搜患之，逃乎丹穴不肯出，越人熏之以艾，乘以王舆”。乐资云“号曰无颡”。盖无颡后乃次无强也，则王之侯即无余之也。

注⑥索隐盖无颡之弟也。音其良反。

王无强时，越兴师北伐齐，西伐楚，与中国争强。当楚威王之时，越北伐齐，齐威王使人说越王曰：“越不伐楚，大不王，小不伯。图越之所为不伐楚者，为不得晋也。韩、魏固不攻楚。韩之攻楚，覆其军，杀其将，则叶、阳翟危；①魏亦覆其军，杀其将，则陈、上蔡不安。②故二晋之事越也，③不至于覆军杀将，马汗之力不效。④所重于得晋者何也？”⑤越王曰：“所求于晋者，不至顿刃接兵，而况于攻城围邑乎？⑥愿魏以聚大梁之下，愿齐之试兵南阳⑦莒地，以聚常、郟之境，⑧则方城之外不南，⑨淮、泗之闲不东，商、于、析、郟、⑩宗胡之地，⑪夏路以左，⑫不足以备秦，江南、泗上不足以待越矣。⑬则齐、秦、韩、魏得志于楚也，是二晋不战分地，不耕而获之。不此之为，而顿刃于河山之闲以为齐秦用，所待者如此其失计，柰何其以此王也！”齐使者曰：“幸也越之不亡也！吾不贵其用智之如目，见豪毛而不见其睫也。今王知晋之失计，而不自知越之过，是目论也。⑭王所待于晋者，非有马汗之力也，又非可与合军连和也，将待之以分楚觫也。今楚觫已分，何待于晋？”越王曰：“柰何？”曰：“楚三大夫张九军，北围曲沃、于中，⑮以至无假之关者⑯三千七百里，⑰景翠之军北聚鲁、齐、南阳，分有大此者乎？[一八]且王之所求者，□晋楚也；晋楚不□，越兵不起，是知二五而不知十也。此时不攻楚，臣以是知越大不王，小不伯。复讎、庞、⑱长沙，[二〇]楚之粟也；竟泽陵，楚之材也。越窥兵通无假之关，[二一]此四邑者不上贡事于郢矣。[二二]臣闻之，图王不王，其敝可以伯。然而不伯者，王道失也。故愿大王之转攻楚也。”

注①正义叶，式涉反，今许州叶县。阳翟，河南阳翟县也。二邑此时属韩，与楚犬牙交境，韩若伐楚，恐二邑为楚所危。

注②正义陈，今陈州也。上蔡，今豫州上蔡县也。二邑此时属魏，与楚犬牙交境，魏若伐楚，恐二国为楚所危也。

注③正义言韩、魏与楚邻，今令越合于二晋而伐楚。

注④集解徐广曰：“效犹见也。”

注⑤正义从“不至”已下此是齐使者重难越王。

注⑥正义顿刃，筑营垒也。接兵，战也。越王言韩魏之事越，犹不至顿刃接兵，而况更有攻城围邑，韩、魏始服乎？言畏秦、齐而故事越也。

注⑦索隐此南阳在齐之南界，莒之西。

注⑧索隐常，邑名，盖田文所封邑。郟，故郟国。二邑皆齐之南地。

注⑨正义方城山在许州叶县西南十八里。外谓许州、豫州等。言魏兵在大梁之下，楚方城之兵不得南伐越也。

注⑩索隐四邑并属南阳，楚之西南也。正义郟音擲。括地志云：“商洛县则古商国

城也。荆图副云“邓州内乡县东七里于村，即于中地也”。括地志又云：“邓州内乡县楚邑也。故酈县在邓州新城县西北三十里。”按：商、于、析、酈在商、邓二州界，县邑也。

注①①集解徐广曰：“胡国，今之汝阴。”索隐宗胡，邑名。胡姓之宗，因以名邑。杜预云“汝阴县北有故胡城”是。

注①②集解徐广曰：“盖谓江夏之夏。”索隐徐氏以为江夏，非也。刘氏云“楚适诸夏，路出方城，人向北行，以西为左，故云夏路以左”，其意为得也。正义括地志云：“故长城在邓州内乡县东七十五里，南入穰县，北连翼望山，无土之处累石为固。楚襄王控霸南土，争强中国，多筑列城于北方，以适华夏，号为方城。”按：此说刘氏为得，云邑徒觴少，不足备秦峽、武二关之道也。

注①③正义江南，洪、饶等州，春秋时为楚东境也。泗上，徐州，春秋时楚北境也。二境并与越邻，言不足当伐越。

注①④索隐言越王知晋之失，不自觉越之过，犹人眼能见豪毛而自不见其睫，故谓之“目论”也。

注①⑤集解徐广曰：“一作‘北面曲沃’。”正义括地志云：“曲沃故城在陕县西三十二里。于中在邓州内乡县东七里。”尔时曲沃属魏，于中属秦，二地相近，故楚围之。

注①⑥集解徐广曰：“无，一作‘西’。”

注①⑦正义按：无假之关当在江南长沙之西北也。言从曲沃、于中西至汉中、巴、巫、黔中千余里，皆备秦、晋也。

注①⑧正义鲁，兖州也。齐，密州莒县邑南至泗上也。南阳，邓州也，时属韩也。言楚又备此三国也，分散有大此者乎？

注①⑨集解徐广曰：“一作‘宠’。”

注[二〇]索隐刘氏云“复者发语之声”，非也。言发语声者，文势然也，则是脱“况”字耳。讎当作“儻”，儻，邑名，字讹耳。则儻、庞、长沙是三邑也。下云“竟泽陵”，当为“竟陵泽”。言竟陵之山泽出材木，故楚有七泽，盖其一也。合上文为四邑也。正义复，扶富反。

注[二一]集解徐广曰：“无，一作‘西’。”

注[二二]正义言今越北欲口晋楚，南复讎敌楚之四邑，庞、长沙、竟陵泽也。

庞、长沙出粟之地，竟陵泽出材木之地，此邑近长沙潭、衡之境，越若窥兵西通无假之关，则四邑不得北上贡于楚之郢都矣。战国时永、郴、衡、潭、岳、鄂、江、洪、饶并是东南境，属楚也。袁、吉、虔、抚、歙、宣并越西境，属越也。

于是越遂释齐而伐楚。楚威王兴兵而伐之，大败越，杀王无强，尽取故吴地至浙江，北破齐于徐州。①而越以此散，诸族子争立，或为王，或为君，滨于江南海上，②服朝于楚。

注①集解徐广曰：“周显王之四十六年。”索隐按：纪年口于无颡薨后十年，楚伐徐州，无楚败越杀无强之语，是无强为无颡之后，纪年不得录也。

注②正义今台州临海县是也。

后七世，至闽君摇，佐诸侯平秦。汉高帝复以摇为越王，以奉越后。东越，闽君，皆其后也。

范蠡①事越王句践，既苦身曝力，与句践深谋二十余年，竟灭吴，报会稽之耻，北渡兵于淮以临齐、晋，号令中国，以尊周室，句践以霸，而范蠡称上将军。还反国，范蠡以为大名之下，难以久居，且句践为人可与同患，难与处安，为书辞句践曰：“臣闻主忧臣劳，主辱臣死。昔者君王辱于会稽，所以不死，为此事也。

今既以雪耻，臣请从会稽之诛。”句践曰：“孤将与子分国而有之。不然，将加诛于子。”范蠡曰：“君行令，臣行意。”乃装其轻宝珠玉，自与其私徒属乘舟浮海以行，终不反。于是句践表会稽山以为范蠡奉邑。②

注①集解太史公素王妙论曰：“蠡本南阳人。”列仙传云：“蠡，徐人。”正义吴

越春秋云：“蠡字少伯，乃楚宛三户人也。”越绝云：“在越为范蠡，在齐为鸱夷子皮，在陶为朱公。”又云：“居楚曰范伯。谓大夫种曰：‘三王则三皇之苗裔也，五伯乃五帝之末世也。天运历纪，千岁一至，黄帝之元，执辰破巳，霸王之气，见于地户。伍子胥以是挟弓矢干吴王。’于是大夫种入吴。此时冯同相与共戒之：‘伍子胥在，自余不能关其词。’蠡曰：‘吴越之邦同风共俗，地户之位非吴则越。彼为彼，我为我。’乃入越，越王常与言，尽日方去。”

注②索隐国语云“乃环会稽三百里以为范蠡之地”。奉音扶用反。

范蠡浮海出齐，变姓名，自谓鸱夷子皮，①耕于海畔，苦身戮力，父子治产。

居无几何，致产数十万。齐人闻其贤，以为相。范蠡喟然叹曰：“居家则致千金，居官则至卿相，此布衣之极也。久受尊名，不祥。”乃归相印，尽散其财，以分与知友乡党，而怀其重宝，闲行以去，止于陶，②以为此天下之中，交易有无之路通，为生可以致富矣。于是自谓陶朱公。

复约要父子耕畜，废居，候时转物，逐什一之利。居无何，则致货累巨万。③天下称陶朱公。

注①索隐范蠡自谓也。盖以吴王杀子胥而盛以鸱夷，今蠡自以有罪，故为号也。韦昭曰“鸱夷，革囊也”。或曰生牛皮也。

注②集解徐广曰：“今之济阴定陶。”正义括地志云：“陶山在济州平阴县东三十五里。”止此山之阳也，今山南五里犹有朱公顷。

注③集解徐广曰：“万万也。”

朱公居陶，生少子。少子及壮，而朱公中男杀人，囚于楚。朱公曰：“杀人而死，职也。然吾闻千金之子不死于市。”告其少子往视之。乃装黄金千溢，置褐器中，载以一牛车。且遣其少子，朱公长男固请欲行，朱公不听。长男曰：“家有长子曰家督，今弟有罪，大人不遣，乃遣少弟，是吾不肖。”欲自杀。其母为言曰：“今遣少子，未必能生中子也，而先空亡长男，柰何？”朱公不得已而遣长子，为一封书遗故所善庄生。①曰：“至则进千金于庄生所，听其所为，慎无与争事。”长男既行，亦自私赍数百金。

注①索隐据其时代，非庄周也。然验其行事，非子休而谁能信任于楚王乎？

正义年表云周元王四年越灭吴范蠡遂去齐，归定陶，后遗庄生金。庄周与魏惠王、*(周元王)**[齐宣王]*同时，从周元王四年至齐宣王元年一百三十年，此庄生非庄子。

至楚，庄生家负郭，披藜藿到门，居甚贫。然长男发书进千金，如其父言。庄生曰：“可疾去矣，慎毋留！□弟出，勿问所以然。”长男既去，不过庄生而私留，以其私赍献遗楚国贵人用事者。

庄生虽居穷阎，然以廉直闻于国，自楚王以下皆师尊之。及朱公进金，非有意受也，欲以成事后复归之以为信耳。故金至，谓其妇曰：“此朱公之金。有如病不宿诫，后复归，勿动。”而朱公长男不知其意，以为殊无短长也。

庄生闲时入见楚王，言“某星宿某，此则害于楚”。楚王素信庄生，曰：“今为柰何？”庄生曰：“独以德为可以除之。”楚王曰：“生休矣，寡人将行之。”

王乃使使者封三钱之府。①楚贵人惊告朱公长男曰：“王且赦。”曰：“何以也？”曰：“每王且赦，常封三钱之府。昨暮王使使封之。”②朱公长男以为赦，弟固当出也，重千金虚□庄生，无所为也，乃复见庄生。庄生惊曰：“若不去邪？”长男曰：“固未也。初为事弟，弟今议自赦，故辞生去。”庄生知其意欲复得其金，曰：“若自入室取金。”长男□自入室取金持去，独自欢幸。

注①集解国语曰：“周景王时将铸大钱。”贾逵说云：“虞、夏、商、周金币三等，或赤，或白，或黄。黄为上币，铜铁为下币。”韦昭曰：“钱者，金币之名，所以贸买物，通财用也。”单穆公云：“古者有母权子，子权母而行，然则三品之来，古而然矣。”驷谓楚之三钱，贾韦之说近之。

注②集解或曰：“王且赦，常封三钱之府”者，钱币至重，虑人或逆知有赦，盗窃之，所以封钱府，备盗窃也。汉灵帝时，河内张成能候风角，知将有赦，教子杀人，捕

得七日赦出，此其类也。

庄生羞为儿子所卖，乃入见楚王曰：“臣前言某星事，王言欲以修德报之。今臣出，道路皆言陶之富人朱公之子杀人囚楚，其家多持金钱赂王左右，故王非能恤楚国而赦，乃以朱公子故也。”楚王大怒曰：“寡人虽不德耳，奈何以朱公之子故而施惠乎！”令论杀朱公子，明日遂下赦令。朱公长男竟持其弟丧归。

至，其母及邑人尽哀之，唯朱公独笑，曰：“吾固知必杀其弟也！彼非不爱其弟，顾有所不能忍者也。是少与我俱，见苦，为生难，故重口财。至如少弟者，生而见我富，乘坚驱良逐狡兔，①岂知财所从来，故轻口之，非所惜吝。前日吾所为欲遣少子，固为其能口财故也。而长者不能，故卒以杀其弟，事之理也，无足悲者。吾日夜固以望其丧之来也。”

注①集解徐广曰：“狡，一作‘郊’。”

故范蠡三徙，成名于天下，非苟去而已，所止必成名。卒老死于陶，故世传曰陶朱公。①

注①集解张华曰：“陶朱公顷在南郡华容县西，树碑云是越之范蠡也。”正义盛弘之荆州记云：“荆州华容县西有陶朱公顷，树碑云是越范蠡。范蠡本宛三户人，与文种俱入越，吴亡后，自适齐而终。陶朱公登仙，未闻葬此所由。”括地志云陶朱公顷也。又云：“济州平阴县东三十里陶山南五里有陶公顷。并止于陶山之阳。”按：葬处有二，未详其处。

太史公曰：禹之功大矣，渐九川，①定九州，至于今诸夏艾安。及苗裔句践，苦身焦思，终灭强吴，北观兵中国，以尊周室，号称霸王。②句践可不谓贤哉！盖有禹之遗烈焉。范蠡三迁皆有荣名，名垂后世。臣主若此，欲毋显得乎！

注①集解徐广曰：“渐者亦引进通导之意也，字或宜然。”

注②集解徐广曰：“一作‘主’。”

【索隐述赞】越祖少康，至于允常。其子始霸，与吴争强。槁李之役，阖闾见伤。会稽之耻，句践欲当。种诱以利，蠡悉其良。折节下士，致胆思尝。卒复讎寇，遂殄大邦。后不量力，灭于无强。

YOUTH 整理